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4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808,365.17 份
投资目标	在合理的资产配置基础上，把握整体市场和各行业中的投资机会进行行业配置，并重点投资于各行业中的龙头上市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净值的持续、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未来国际资本和国内配置资金长期关注的中国龙头企业。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主题特征明显、成长性好的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

	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35,346.41
2.本期利润	-5,534,829.7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7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483,367.9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82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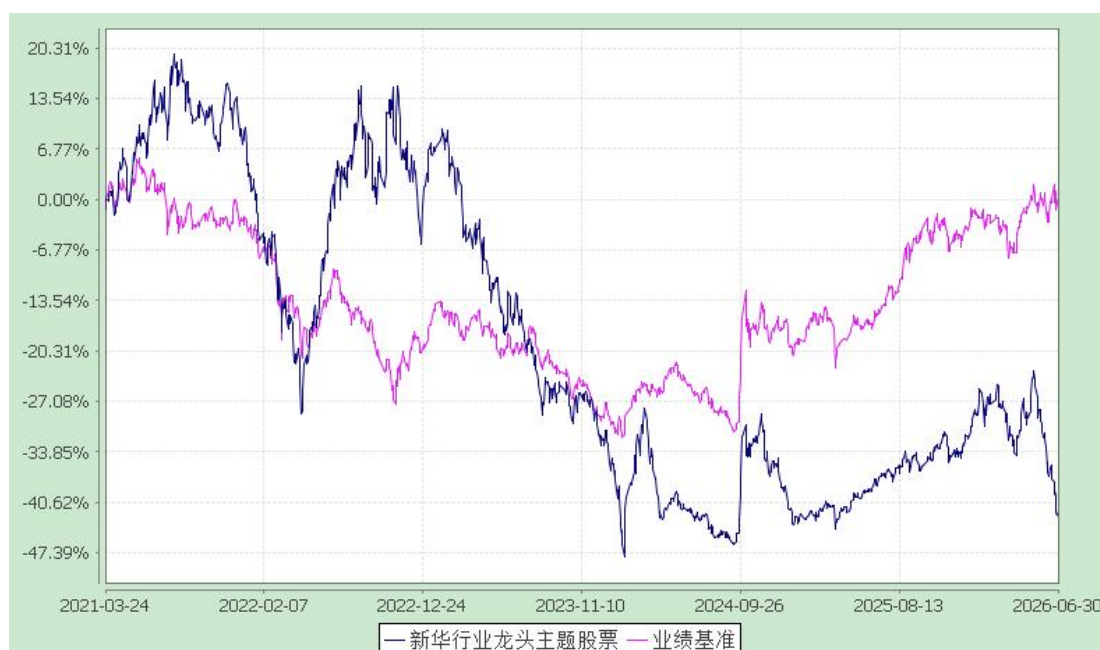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06%	1.61%	8.10%	1.02%	-21.16%	0.59%
过去六个月	-14.29%	1.53%	4.66%	0.93%	-18.95%	0.60%
过去一年	-5.49%	1.20%	18.79%	0.84%	-24.28%	0.36%
过去三年	-31.57%	1.36%	25.87%	0.92%	-57.44%	0.44%
过去五年	-49.19%	1.45%	-3.03%	0.94%	-46.16%	0.5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77%	1.44%	0.34%	0.94%	-42.11%	0.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俞佳莹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6-01-05	-	9	机械工程硕士，曾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林翟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积极价值灵	2025-08-01	-	16	金融工程硕士，曾任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

	活配置 混合型 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 经理、新 华双利 债券型 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 经理、新 华鑫益 灵活配 置混合 型证券 投资基 金基金 经理、 新华鼎 利债券 型证券 投资基 金基金 经理、 新华大 盘成长 量化选 股混合 型发起 式证券 投资基 金基金 经理、 新华锦 利债券 型证券 投资基 金基金 经理。				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通过制度、流程、系统和技术手段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或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6 年上半年，市场表现大幅分化，电子、通信行业指数大幅上涨，而多数行业板块上半年涨幅为负值。基本上，我们年初判断经济经过较长时间的磨底，已渐现曙光，我们认为大的判断没有发生变化，但中东地区战争的输入性通胀的长尾影响仍然可能拖慢整体经济复苏的脚步，另一个层面，AI 的快速发展，一方面为经济提供了结构性的增量和活力，另一方面，短期也可能因为原材料通胀传导、企业战略转型阵痛期对其余产业带来一定的负向拖累。但新技术最终将会通过提升劳动生产率、创造新需求的方式造福经济和社会，我们对未来保持信心。此外，我们仍然关注和持续跟踪我国产业反内卷的进展和现状，2026 年两会中，“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是政府工作报告的核心表述之一，我们已经看到部分产

业反内卷取得了良好的成果，有望被其他产业借鉴和学习，打破过度低价内卷是我国各产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必要基础。上半年本基金继续纳入更多主动选股的因素，致力于选出符合当下环境、或者具备长远成长性的 α 个股。一季度，本基金判断部分 AI 个股已经反应了较乐观的预期进行了减仓，但最终错过了二季度的较多涨幅，我们加仓的部分顺周期类资产和困境反转类资产，虽然我们判断已经进入了价值区间，但因为市场的极致分化，仍然出现了较多的调整，但我们认为长期来看，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已经进入价值区间并具备增值能力。未来，我们将继续基于对未来的预期和自身投资框架的纪律，更加勤勉和严谨的为持有人挖掘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582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1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6,021,895.27	89.75
	其中：股票	36,021,895.27	89.7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	-	-

	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26,714.12	9.78
7	其他资产	185,164.10	0.46
8	合计	40,133,773.4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人民币17,894,043.18元，占期末净值比例45.32%。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882,712.53	37.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10,048.00	2.5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35,091.56	5.6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127,852.09	45.9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853,819.39	2.16
日常消费品	280,854.33	0.71
医疗保健	1,604,958.80	4.06
工业	3,660,677.69	9.27
信息技术	11,493,732.97	29.11
合计	17,894,043.18	45.32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343	太平洋航运	1,561,000	3,660,677.69	9.27
2	601231	环旭电子	105,800	3,427,920.00	8.68
3	02865	钧达股份	157,200	2,924,602.41	7.41
4	02038	富智康集团	176,000	2,866,215.00	7.26
5	03800	协鑫科技	3,722,000	2,230,592.74	5.65
6	300893	松原安全	130,804	2,119,024.80	5.37
7	301216	万凯新材	84,900	1,951,851.00	4.94
8	00522	ASMPT	8,600	1,783,723.76	4.52
9	603529	爱玛科技	82,350	1,606,648.50	4.07
10	01951	锦欣生殖	938,000	1,604,958.80	4.0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9,918.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97,575.2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670.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5,164.1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5,203,331.5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20,587.8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915,554.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808,365.1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5,358,910.89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5,358,910.89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2.15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401-20260630	35,358,910.89	-	-	35,358,910.89	52.15%
产品特有风险							
1、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2、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3、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五）《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